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單位場地借用車輛收費停車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：

活動名稱： 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星期

停車位置 時段 數量 金額

□ 府城校區 □早 □午 □晚 □全日 部 元

□ 榮譽校區 □早 □午 □晚 □全日 部 元

□ 五妃街停車場 □早 □午 □晚 □全日 部 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車牌號碼(車牌不詳可免填，但須派員會同警衛室控管車輛） | 姓名 | 連絡電話 | 總車輛數 |
| 1 |  |  |  | (上班日每場次開放10輛車申請，例假日可酌情倍增。\*車輛進入校園後請依規定行駛，如有超速(20公里）或違規停車將不在提供該單位活動車輛進入校園停車。）  輛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警 衛 室 |
| 9 |  |  |  |  接單人員 |  執勤人員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外借場地單位名稱 |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事 務 組 | 總 務 長 |
|  |  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收費停車與場地借用收費不同，無免收與折扣等優惠，但經校長特准同意者除外。
2. 本收費停車每小時收費新台幣20元整，時段分為：早08：30~13：30；午12：00~17：00；

晚17：00~22：00，**早、午時段同時申請者可順延停放滿10小時**。申請至少以1時段為單位，場復超過1小時者，以申請2時段為宜，正式使用時段與場佈、彩排、場復等活動皆須算入停車時間。

1. 上班日或學校辦理慶典活動時等學校已知有停車飽和情況時，有權停止申請停車或限制停車數量。
2. 車輛進入校園請遵守停車規定，嚴禁並排停車及阻礙人員、車輛通行之違停，如有違反校方有權移動車輛，因移動而造成費用及車損、財損、意外損概由車主負全責。
3. 本收費停車與場地借用一併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後送事務組執行，表格不敷使用時可多張使用。